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凌

訴訟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被告 劉彥揚

德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偉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益誌

汪玉蓮律師

複代理人 汪銀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將「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陳慶昀